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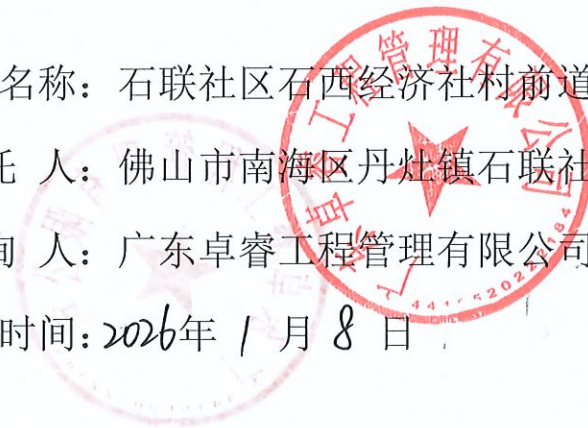
#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核)

工程名称：石联社区石西经济社村前道路环境提升工程（一期）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石联社区石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咨询人：广东卓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8日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石联社区石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广东卓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石联社区石西经济社村前道路环境提升工程 (一期)
2. 服务类别: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七、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叁份, 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石联社区 石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咨询人: 广东卓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6年 1 月 8 日

签订日期: 2026年 1 月 8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委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委托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结算审核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2016年1月8日。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1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与计算方法：

本结算审核费：本工程投资额 3404949.79 元，暂按 3404949.79 元计算结算审核费为 7931.14 元（大写：柒仟玖佰叁拾壹元壹角肆分），计算式： $1000000 \times 2.52\% + (3404949.79 - 1000000) \times 2.25\% = 7931.14$  元，结算审核费计费公式为=（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最终以送审结算价为基数计收。

收费依据：根据“丹灶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计价标准；咨询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

第六条 付款时间：委托人在咨询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确认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该咨询项目的咨询服务费。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丹灶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收费计费标准						计费方法
				100 (含) 万元以下	100-500 (含) 万元	500-1000 (含) 万元	1000-5000 (含) 万元	5000万元-1 (含) 亿元	1亿元以上	
1	工程概算的编审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审定金额	1.8%	1.62%	1.44%	1.17%	1.08%	0.891%	依据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预算编审	依据施工图编制、审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量清单	审定金额	2.7%	2.25%	2.16%	1.98%	1.8%	1.458%	依据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出具编制、审核报价, 出具审核报告书	审定金额	1.62%	1.44%	1.26%	1.08%	0.81%	0.648%	依据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结算审核	基础收费 根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	送审金额	2.52%	2.25%	1.98%	1.44%	1.17%	0.81%	基础收费+效益收费
		效益收费 结算审核报告, 核减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	核减额	4.5%						

4	结算 复审	效益 收费	按初审结果作为复审单位的送审金额,核减额的计算是相对初审结果作出的,即核减额=审定金额-初审金额	核减 额	10 (含) ) 万元 以内	10-50 (含) 万元	50-100 (含) 万元	100-500 (含)万 元	500-1000 (含) 万元	1000 万元以 上	依据计 费 标准 按差 额 定率累 进计费。
					20%	15%	10%	5%	3%	2%	
5	决 算 编 审		按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审核	审 定 金 额	100 (含) ) 万元以 内	100-500 万元 (含 )	500-1000 万元 (含 )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万元 -1亿含)	1亿以 上	依据计费标准 按差额定率累 进计费
					1.6‰	0.72‰	0.56‰	0.4‰	0.24‰	0.12‰	

说明:

1、概算、预算、结算咨询项目最低基本收费为2000元,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决算咨询项目不设最低基本收费;

2、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则不计入取费基数。预留金的审核不计算任何审核费

3、委托审核工程结算时,施工合同约定的下浮额和暂列金,以及高于合同约定上限的差额不作核减额计费。

4、绿化养护及保洁项目等只涉及计价的预算咨询服务费按《丹灶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中的“预算编审”中“依据施工图出具编制、审核报价,出具审核报告书”记取。

5、结算复审只计算效益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再乘以折扣率计算最终复审费用。核减额的计算是相对于初审结果作出,若出现核增时,效益收费为0,按2000元/宗计算复审费用。

6、合同总价包干项目(合同为总价包干,但同时为对工程量偏差要求进行调整的项目除外)结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取:

(1) 基本收费:送审金额1亿元以内(含)按本表结算基本收费的30%计取,1亿元以上至3亿(含)按本表结算基本收费的20%计取,3亿至10亿(含)按本表结算基本收费的10%计取,10亿元以上部分按本表结算基本收费的5%计取,基本收费上限为30万元。

(2) 效益收费:按本表结算效益收费标准执行。

7、若项目中设备购置费(含税价)超过1000万元且符合以下条件:1)单价超过10万元的设备;2)设备单价不超过10万元,但同一型号设备总价超过300万元。则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费(含税价)按收费标准的50%计算,不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费(含税价)按正常收费标准计算。

8、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单独委托的项目,按标准表中“工程概算的编审”一栏的30%记取。